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8號

聲請人 保億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文旭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次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，票據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聲請之「本行支票」，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發票人為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屏東分行王琮暉」，受款人為「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」，則聲請人主張其為票據權利人之依據為何尚無從得知。是請提出支票（票據號碼：0000000）1紙之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（如本行支票申請書、代收入傳票、取款憑條等）。

二、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附表：

（一）發票人欄。（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屏東分行王琮暉）。

（二）付款人欄。（應記載付款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屏東分行）

三、請補正聲請狀當事人欄處，聲請人保億冷凍食品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